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货物招标文件

## 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术需求书”，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淮安区运河望规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电缆采购货物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40001001

招标人：淮安市名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福荣世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1. 招标条件 .....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9
4. 评标办法 .....	10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1
8. 联系方式 .....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1.总则 .....	21
1.1 项目概况 .....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1.5 费用承担 .....	22
1.6 保密 .....	22
1.7 语言文字 .....	22
1.8 计量单位 .....	22
1.9 踏勘现场 .....	22
1.10 投标预备会 .....	22
1.11 偏离 .....	23
2.招标文件 .....	23
2.1 招标文件组成 .....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
3.投标文件 .....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4
3.2 投标报价 .....	24
3.3 投标有效期 .....	24
3.4 投标保证金 .....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6
3.8 投标备份文件 .....	26
4.投标 .....	26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
5.开标 .....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7
5.2 开标程序 .....	27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7

6.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8
7.评标结果公示	28
8.合同授予	28
8.1 定标方式	28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9
8.3 履约保证金	29
8.4 签订合同	29
9.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0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5
3.1 评标准备	35
3.2 初步评审	35
3.3 详细评审	36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
3.6 提交评标报告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货物需求	42
1、采购清单	42
2、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封面	45
1.投标函	47
2.投标报价汇总表	48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51
4.授权委托书	52
5.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54
6.联合体投标协议	55
7.制造商资格声明	56
8.申请人基本情况	58

9.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59
10.技术参数响应表（如有时） .....	60
11.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淮安区运河望规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电缆采购货物招标 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区运河望规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淮安区运河望规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5】17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淮安区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淮安市名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淮安区运河望规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电缆采购（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电缆采购（ZC-YJV22-8.7/15KV-3\*400, 5268米，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格、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2.2 交货地点：项目实施范围内：起点承恩大道与北门大街交叉口向西90米-承恩大道-梁红玉路-规划二路-沈坤路-海棠大道-终点海棠大道与梁红玉路交叉口向西140米，具体地点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招标人要求在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历天内交清全部货物。

2.4 合同估算价：约700万元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其他：质量标准要求：合格（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取得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3.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4、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 5、对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挂靠、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3. 6、投标人不得在近 2 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 7、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资格将全部被取消；
3. 8、当同一品牌的制造商和代理销售商同时报名时，仅对制造商进行评标；
3. 9、投标产品制造商未参加投标而是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则投标人必须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唯一授权；
3. 10、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所代理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
3. 11、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若是退休人员则需同时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
3. 12、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分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 ②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③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项规定的情形。
3. 1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14、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http://ggzy.hua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6.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6.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5 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市名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安区经八路 80 号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0517-8590922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福荣世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999 号易郡龙腾小区内 11 号楼门面 132 号

联 系 人：牛工

电 话：18360754558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淮安区数据局

地址：淮安区城西北路 29 号（原淮安区委党校院内西北侧办公楼）

联系电话：0517-85189609、85189618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名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经八路 80 号 联系人：孙工 电话：0517-859092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鸿福荣世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999 号易郡龙腾小区内 11 号楼门面 132 号 联系人：牛工 电话：18360754558
1.1.4	项目名称	淮安区运河望规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电缆采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缆采购 (ZC-YJV22-8.7/15KV-3*400, 5268 米, (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格、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招标人要求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交清全部货物。
1.3.3	交货地点	项目实施范围内：起点承恩大道与北门大街交叉口向西 90 米-承恩大道-梁红玉路-规划二路-沈坤路-海棠大道-终点海棠大道与梁红玉路交叉口向西 140 米，具体地点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澄清与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投标截止日 3 日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投标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规格书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 <b>注: 具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即可。</b> <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如代理商投标, 需提供所代理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 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

		<p>的直接发包证明) (如有) ;</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p> <p><b>需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授权书 (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资格审查资料</p>
3.2.2	投标报价要求	保留两位小数
3.2.3	最高投标限价	6964296.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转账、电汇、网银)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u></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户名: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p> <p>(2)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开发区支行</p> <p>(3) 开户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28号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p> <p>(4) 账号: 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 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 不能重复使用, 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 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4、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 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 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 详细到网点, 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 (详询己方开户银行), 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 请及时修改。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保证金缴纳后, 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 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p>

		<p>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b>6、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须从基本户缴纳；</li> <li>(2) 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li> <li>(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支行联系，联系电话：85912731</li> <li>(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li> <li>(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li> <li>(6)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li> <li>②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li> <li>③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li> <li>④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li> </ul> </li> <li>(7) 如选择使用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li> <li>(8) 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3号）相关规定，投标人购买投标保函（保单）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向担保机构缴纳费用。</li> </ul>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招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通知的，视为默认退还，交易</p>

		中心将于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原开户行和账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p>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  <b>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p>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b>投标文件资料纸质版文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b>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p> <p>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管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4) 核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 投标人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网上无异议确认； (8) 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	
5.3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给招标人。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接受数字人民币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建议办理保函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

		付, 规定时间内不提交, 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异议与投诉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不接受纸质书面提出的异议和投诉, 如有异议、投诉请在招投标系统平台提出。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数据局 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城西北路 29 号 (淮安区委党校院内西北侧办公楼) 电话: 0517-851896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 该费用不单独计列, 计入投标报价中,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用标准: 按照国家纪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 33.8%计取, 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含税)。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接受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 (2)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 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 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

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主任，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7-80996058、18962289236 联系。

##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投标单位：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证工程项目建设质效，即日起，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将严格执行《淮安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防范串通投标、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淮政规〔2021〕1 号），严厉打击串通投标、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管理办法文件请到电子邮箱：

haqztb@163.com, 密码: haq-85189605) 中下载。

- (2)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约见并核实项目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身份。对于证实授权委托人不是中标单位员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不参加约见, 或不能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等材料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接受数字人民币支付。
- (4)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的, 开标会议将延期。
- (5)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 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 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 无效标应当由评委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 (7)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等招投标活动提出的异议和投诉, 均应在线上办理, 投标人应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 (8)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澄清的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看、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澄清的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看、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页面下载。

3.7.3 本章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备份光盘。**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采用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
- (7) 开标结束。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延迟开标会议。“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投标人应在不超过 40 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3 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的，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开标系统的故障情形除外），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5.3.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标负偏离超过 5 项的作无效标处理。

5.3.6 投标人的付款方式没有响应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3.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取得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
	1、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对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挂靠、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5、投标人不得在近2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资格将全部被取消	投标人必须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制造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b>当同一品牌的制造商和代理销售商同时报名时,仅对制造商进行评标</b>	制造商出具资格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产品制造商未参加投标而是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则投标人必须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唯一授权	提供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所代理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生产许可证,链接诚信库(如代理商投标,需提供所代理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
	拟选派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若是退休人员则需同时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分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②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③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部分中按本合格标准顺序上传支持格式的文件。	

		2、投标文件在网上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企业基本情况信息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中，其他材料须在开标前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和原件扫描件(如果是代理商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的链接，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即可)。(注：网上资格审查、打分时，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认可。)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其他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p>本次招标采用<u>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u>。</p> <p>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p>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如报价分相同，则抽签确定排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淮安区运河望规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电缆采购相关事宜签订如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淮安区运河望规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电缆采购。

1.2 项目地点: 项目实施范围内: 起点承恩大道与北门大街交叉口向西 90 米-承恩大道-梁红玉路-规划二路-沈坤路-海棠大道-终点海棠大道与梁红玉路交叉口向西 140 米, 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1.3 供货内容: 电缆约 5268 米, 型号 ZC-YJV22-8. 7/15KV-3\*400。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按照甲方要求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交清全部货物, 质量标准符合电缆相关验收标准及国家强制规范。

## 三、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电缆单价: 元/米, 型号 ZC-YJV22-8. 7/15KV-3\*400, 数量暂估 5268 米, 合同总价: 【¥: 元】 (含税 13%), 其中不含税价{【】}元, 增值税税额【】元。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税费、知识产权费等供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2. 货物全部到货验收合格且配合电力接入安装工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0%, 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送电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剩余 3% 在两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不计息。

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 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项目工程款(进度款)接受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账户须开通数字人民币。

## 五、履约担保

5.1 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10% ;

5.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等；

5.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给甲方。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接受数字人民币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建议办理保函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送电后退还，扣除违约金后（如有）由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担保给乙方（不计息）；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交付前一直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从任一已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对此并无异议。

备注：若发现中标单位有串通投标、挂靠、转包情形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等同罚款；有违法分包情形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 六、包装与运输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6.3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和交货前的货物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与检验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以及不低于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且完全与投标时全部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质量和性能等相符，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2 在交货之前，乙方须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全面的检测，并能够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且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发货。测试的细节和结果必须形成书面报告并作为质量检验证书的附件。产品到货时，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7.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相同，不得变更，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应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并要求乙方证明替代品性能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

变动。

7.4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维修外，一律按不合格标准退换新品。

7.5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设备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乙方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

##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必须按合同交货期供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延误，每拖延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天，工程结算时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8.2 本货物质保期为自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送电之日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或损坏，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或维修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质保期内，因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8.4 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时，经乙方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承担相应质量责任外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供货期延误达 15 天的；
- (2)、不服从甲方管理，供货经验收质量不合格等，经甲方或监理提出，拒不更换的；
- (3)、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的；
- (4)、乙方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甲方仍不满意；
- (5)、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乙方出现上述情况且甲方解决合同的，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且通知自送达时生效。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撤场，并与甲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货物需求

### 1、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暂估量)	备注
1	电缆	ZC-YJV22-8.7/15KV-3*400	米	5268	

注：1、上述“货物清单”的数量为招标人预估数量，最终供货数量可能会有调整，如有调整将按照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单价按实进行结算。

- 2、电缆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要通过供电公司验收确保送电。
- 3、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 4、在供货前须提前上报采购计划供招标人确定，未经招标人认可的材料不得使用于本项目，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

## 2、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需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本次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产品，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国内外优质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应不低于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全部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质量和性能等相符，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和降低标准，只有满足或高于上述招标要求的标准时，招标人方予接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招标人) :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 元的投标总价, 以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  (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报价说明：（保留两位小数）

1、已上报价均含税（13%）。

2、付款方式：

3、供货时间：

注：1、上述“货物清单”的数量为招标人预估数量，最终供货数量可能会有调整，如有调整将按照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单价按实进行结算。

2、电缆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要通过供电公司验收确保送电。

3、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4、在供货前须提前上报采购计划供招标人确定，未经招标人认可的材料不得使用于本项目，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2.1 货物分项报价表

###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 2.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6. 联合体投标协议

### 联合体投标协议

##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 （地区） 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 )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4. 近    年财务状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5. 近    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

.....

6. 近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8. 申请人基本情况

###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 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否则不予认可。

## **9.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

## 10.技术参数响应表（如有时）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 11.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 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